万宁市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万宁市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2.建设单位：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建设地点：万宁市

二、编制范围：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万宁市拆除违法建筑项目，施工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届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现场审核确认。(本项目如有属于国有资产的钢材铁皮等可回收物集中分类摆放到政府指定地点，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编制依据：

1、《万宁市拆除违法建筑项目》施工设计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3、《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标准。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其它工程费用取费率规定，结合海南实际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费率计算。

5、海南省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

四、编制方法：

1、人工费: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文)。

2、材料单价:按 2024年11月《海南工程造价信息》项目地区材料价格，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附近市县市场价格,附近地区均缺少的个别主要材料参考市场价或类似工程、《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价，其余材料采用定额价或广材价。

3、机械费:按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2017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规定进行调整

4、措施费: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使用的通知》琼建标定[2024]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5、税费: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定(2019)128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年4月1日之后新建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四、其他说明

1、工程服务期历届结算时，可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做法以及合同的具体约定等作调整。